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10年6月29日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8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A 號函。

### 貳、目的：

- (一) 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預防校園自我傷害個案之發生。
- (二) 增進全校教職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即時處置知能，以利協同輔導高危險群自我傷害個案。
- (三) 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 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校外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參、行動策略：

####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具體措施：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 1)。
  2. 落實本校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以增進學生自我了解、自我覺察，並學習安頓自己，不輕易被挫折打敗，珍愛生命價值。
  3. 輔導教師定期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熟悉校園自我傷害之輔導策略、技巧與可應用之社區資源。

4. 舉辦研習課程，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青少年自我傷害警訊及應急之處理原則。
5. 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警訊及求助管道，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6. 學校人員熟悉校內設立之校安專線，提供教職員 24 小時通報求助。
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如附件 2)，並定期進行演練。

(四) 各單位職責：如附件 3。

##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情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 具體措施：

1. 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轉介，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憂鬱傾向或情緒嚴重困擾者）。在必要符合專業倫理之情況下，使用適當篩檢工具（如：簡式健康量表 BSRS-5、壓力指數測量表、董事基金會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等），篩檢「需高度關懷學生」名單。
2. 對「需高度關懷學生」，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應立即協同輔導，適時給予支持與關懷，包括傾聽、支持、保持敏感，以及注意是否已有自我傷害之事前計畫。
3. 輔導人員瞭解該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時，應進行專業評估，綜合學生危險度、心理需求等，提出不同處遇策略，若符合通報規定須完成自殺防治通報。
4. 對達就醫標準之高危險群轉介至合作之精神科(身心科)診所或心理諮商所，輔導人員持續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或治療。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在需要時到校服務。
6. 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召集導師、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商危機處理或輔導處遇計畫，採取一致的行動，並於會議中決定聯絡家長之負責聯絡人，讓家長提高警覺，共同防護，以減少可能傷害的發生。
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如附件4）。
8.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的知能。

###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同學模仿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具體措施：

依事件啟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 1. 自殺企圖：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2. 自殺身亡：

-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召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之因應作為。

- (2)對媒體和社群網站、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其轉介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
- (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5)加強輔導教師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督導。

### 3. 通報轉介：

#### (1) 校安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2)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辦理。

### 4. 網絡連結：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並適時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專家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

### 5. 處理回報：

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6）留存備查。

肆、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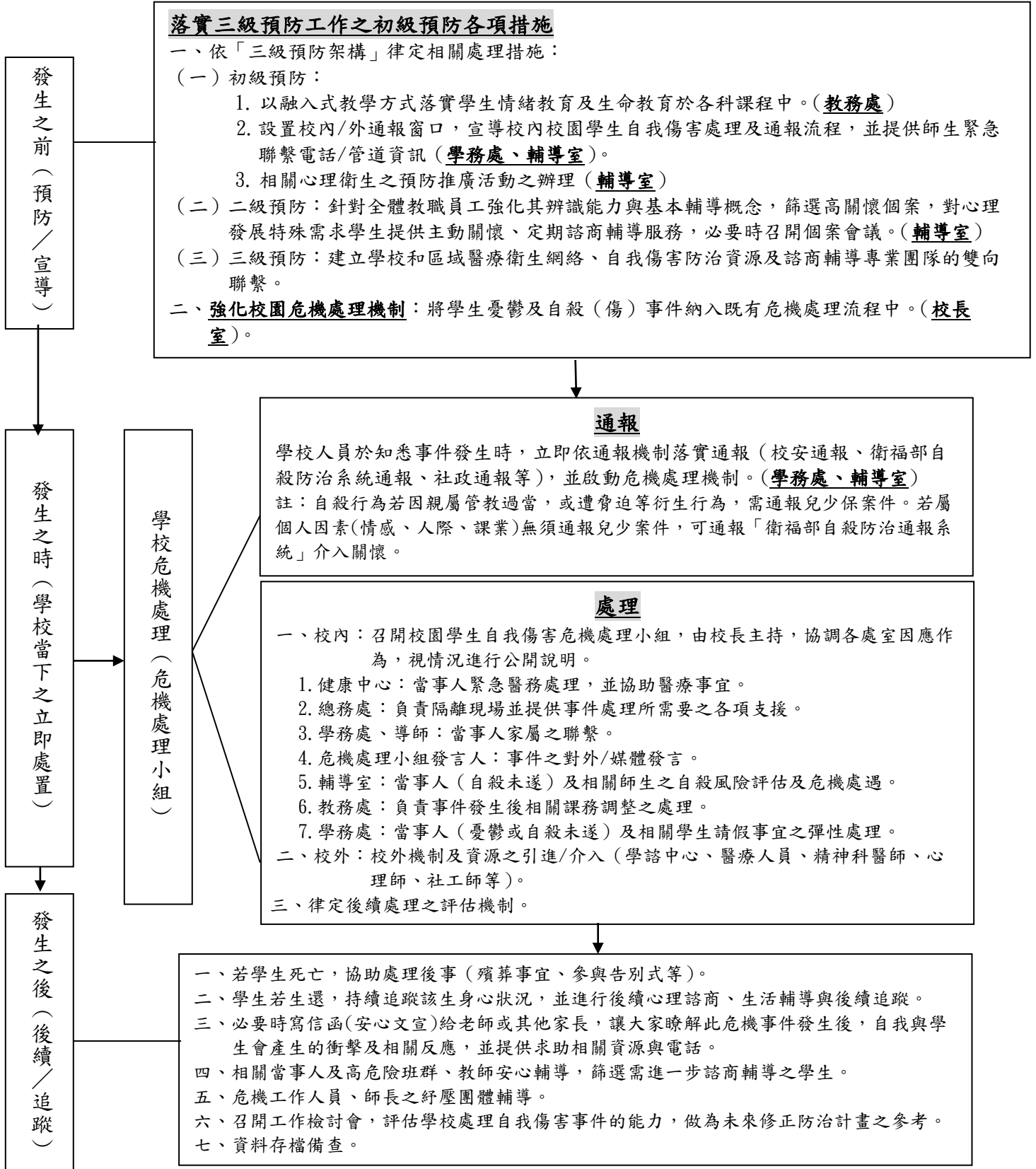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置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li> <li>2.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li> <li>3. 在媒體報導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處治情形。</li> </ol>	校長
總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li> <li>2.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li> <li>3. 負責事件資料之紀錄與彙整。</li> <li>4.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li> </ol>	輔導主任
發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li> <li>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li> </ol>	秘書
工作小組	安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確保現場之完整。</li> <li>2.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li> <li>3.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li> </ol>	學務處 (生輔組長)
	醫療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li> <li>2.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li> <li>3.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li> </ol>	學務處 (護理師)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li> <li>2.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人員進</li> </ol>	總務處 (庶務)

組織		職掌	分工
		<p>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之完整。</p> <p>3.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於警察採證等流程結束後，安排人員處理修繕等。</p>	組)
	課務組	<p>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避免後續模仿效應。</p> <p>2.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及請假事宜。</p>	教務處 (教學組)
	輔導組	<p>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p> <p>2.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p> <p>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安排專人連絡並陪伴家長。</p> <p>4. 向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保持聯繫。</p> <p>5. 進行班級輔導、減壓團體等輔導措施。</p> <p>6.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p>	輔導室 (輔導組長、專輔教師)
	申訴救濟組	<p>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p> <p>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p>	學務處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各處室工作

處室單位	工作項目
教務處	<p>一、規劃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等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與自助助人技巧。</p> <p>二、發展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學務處	<p>一、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p> <p>二、善用導師會議，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p> <p>三、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p> <p>四、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總務處	<p>一、加強保全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p> <p>二、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輔導室	<p>一、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二、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自殺通報處理規定。</p> <p>三、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舉辦理解青少年心理、提升與家長</p>



處室單位	工作項目
	<p>合作力、同理心溝通、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講座。</p> <p>四、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抒解壓力及提升挫折容忍力，並認識憂鬱症及其他心理疾病，以增進對心理衛生之了解。</p> <p>五、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訊及通報處理原則，期望輔導股長成為同儕支持資源。</p> <p>六、辦理學生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及調節情緒等促進心理健康之講座活動。</p> <p>七、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資訊，讓學生、家長及教師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p> <p>八、休學生後續聯絡與關懷。</p>
圖書館	購置心靈成長、自我覺察與認識或壓力處理等書籍，供師生借閱。
導師	<p>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思維、情緒、行為有清楚的認識。</p> <p>二、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對「異常舉動」學生具高敏感度。</p> <p>三、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p> <p>四、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p> <p>五、在班上形成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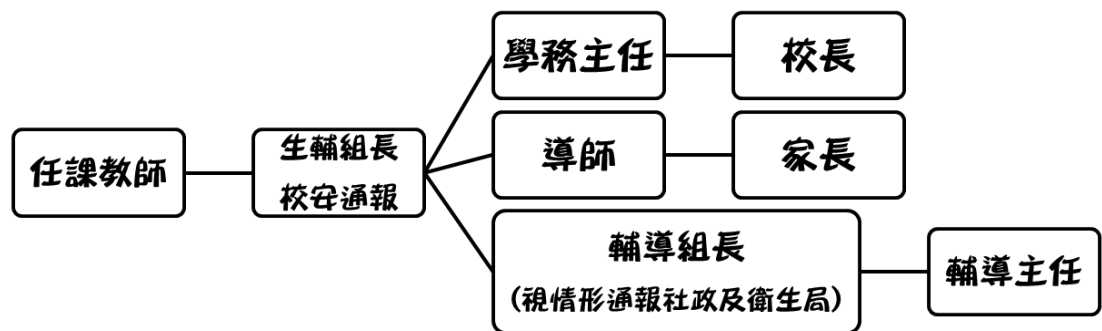
處室單位	工作項目
任課老師	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二、支持與關懷學生之需要。 三、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並與導師保持聯繫。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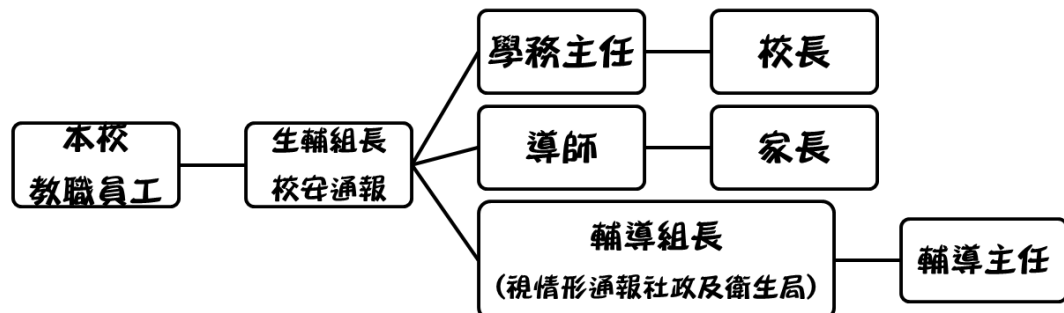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

- 一、本校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導師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救治。
- 二、若學生發生企圖自殺行為時，由發現教師確保該生安全，並迅速通知該生導師、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上述情況必要時即刻聯絡相關單位支援協助，如：119(消防、救護人員)、110 警察。
- 三、若學生發生自殺身亡或自殺未遂時，由發現教師撥打 119 請救護人員支援，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救治，並通報生輔組長啟動本校危機處理流程，由校長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與各處室討論後續因應策略。
- 四、事件發生時的通報流程（立即通報）

(一) 上課時間：



(二) 非上課時間：



- 四、傷患外送醫院時需指派護送人員。
- 五、送醫經費之預支與墊付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協助辦理。
- 六、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應完成事件相關措施紀錄並留存。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b>自傷學生狀況描述</b>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 (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p>個案事前求助：<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input type="checkbox"/>校內 (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input type="checkbox"/>校外 (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p> <p>若有，輔導狀況：( )</p>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____) 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p><b>處理流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b></li>   <li>● <b>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b></li>   <li>● <b>事件處理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現場發現者：</li>   <li>2. 第一現場處理者：</li>   <li>3.</li>   <li>4.</li>   <li>5.</li> </ol>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li> </ul>
<p><b>回顧與精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未來精進策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 <b>執行困境與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 <b>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li> </ul>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